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1)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 買賣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董事會獲要約人知會，已訂立以下買賣文件：

- (1) 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鄭盾尼先生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131,54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30%），現金代價為72,34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 (2) 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Well Precise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7,5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53%），現金代價為4,12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 (3) 第三份買賣協議，據此，Chen Yaoqing先生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96,03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79%），現金代價為52,816,5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 (4) 第四份買賣協議，據此，Wealth Achiever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5,418,49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1%），現金代價為24,980,169.5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及
- (5) 成交單據，據此，Golden Mount已出售而要約人已購買10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07%），現金代價為5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落實。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6.86%增加至53.7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亦須就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認股權證要約。

因此，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照綜合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 現金**0.55**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

每份認股權證..... 現金**0.0001**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0.5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文件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之價格每股0.55港元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要約價一般指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認股權證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屬價外而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要約價為名義價值0.0001港元。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1,415,000,000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55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約為778,250,000港元。

除銷售股份（即由要約人根據買賣文件收購的380,488,490股股份）及要約人原持有之380,000,000股股份外，股份要約將涉及654,511,510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為359,981,330.5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83,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其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根據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認股權證要約就全部認股權證應付的代價為28,300.00港元。因此，要約價值總額為360,009,630.50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全部283,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1,698,000,000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需額外支付155,650,000港元。因此，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要約價值總額為515,631,330.50港元。

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按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警告

強烈建議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除非及直至彼等接獲並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及亞貝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否則彼等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 買賣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董事會獲要約人知會，已訂立以下買賣文件：

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鄭盾尼先生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131,5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30%），現金代價為72,34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Well Precise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53%），現金代價為4,12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第三份買賣協議，據此，Chen Yaoqing先生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96,0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79%），現金代價為52,816,5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第四份買賣協議，據此，Wealth Achiever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5,418,4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1%），現金代價為24,980,169.5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及

成交單據，據此，Golden Mount已出售而要約人已購買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07%），現金代價為5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銷售股份於各買賣文件之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獲悉數結清。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落實。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6.86%增加至53.7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亦須就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認股權證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283,000,000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除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本公司亦無就發行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股份要約將涉及654,511,510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要約將涉及283,000,000份認股權證。假設所有283,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要約結束前獲悉數行使，則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937,511,510股股份。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因此，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照綜合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 現金**0.55**港元

### 認股權證要約

每份認股權證 ..... 現金**0.0001**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0.5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文件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之價格每股0.55港元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要約價一般指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認股權證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屬價外而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要約價為名義價值0.0001港元。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21.4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4港元折讓約20.7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5港元折讓約20.8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4港元折讓約15.90%；及



- (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0.13港元（根據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323.08%。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每股1.56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每股0.56港元。

###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1,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1,415,000,000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55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約為778,250,000港元。

除銷售股份（即由要約人根據買賣文件收購的380,488,490股股份）及要約人原持有之380,000,000股股份外，股份要約將涉及654,511,510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為359,981,330.5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83,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其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根據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認股權證要約就該等認股權證應付的代價為28,300.00港元。因此，要約價值總額為360,009,630.50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全部283,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1,698,000,000股。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55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需額外支付155,650,000港元。因此，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要約價值總額為515,631,330.50港元。

### 要約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為要約提供資金之財務資源按全面攤薄基準總額為515,631,330.50港元，該金額由海通國際證券（作為貸方）就為要約撥資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方）之融資撥付。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海通國際證券及海通國際資本、彼等各自之母公司、由海通國際證券及海通國際資本控制之公司或與彼等處於相同控制下的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海通國際資本（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資金。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參照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要約文件寄發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透過有效接納認股權證要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提呈之認股權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享有於認股權證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要約文件寄發當日）或之後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所有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早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正式完成接納以及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就有關接納收訖股份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任何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各自之有關接納方告完成及有效。

### 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所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或認股權證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向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的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本身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部分，稅率為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或認股權證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應付的印花稅。



## 海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應就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有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一項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及根據買賣文件收購銷售股份前已擁有之38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a)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揮權；及(b)持有本公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買賣文件及融資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任何性質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買賣文件外，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80,000,000	26.86	760,488,490	53.74
鄭盾尼先生	131,540,000	9.30	—	—
Chen Yaoqing先生	96,030,000	6.79	—	—
Wealth Achiever	45,418,490	3.21	—	—
Well Precise	7,500,000	0.53	—	—
Golden Mount	110,158,490	7.78	10,158,490	0.73
其他公眾股東	644,353,020	45.53	644,353,020	45.53
<b>總計：</b>	<b><u>1,415,000,000</u></b>	<b><u>100</u></b>	<b><u>1,415,000,000</u></b>	<b><u>100</u></b>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經銷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出口對象主要為美國及歐洲。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及2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75,800,000港元及185,400,000港元。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本集團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發掘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要約人並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調配除外）。

##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該等委任將不會早於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的日期或收購守則所許可的其他日期生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就此刊發獨立公佈。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連同股份要約適用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認股權證要約適用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隨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之意見函件。

倘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要約文件，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時另行刊發公佈。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要約擁有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即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羅輝城先生於其中兩名賣方（即Wealth Achiever及Well Precise）擁有100%權益，故彼將不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亞貝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本公司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分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股東或因任何交易分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各自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所述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強烈建議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除非及直至彼等接獲並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及亞貝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否則彼等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鄭盾尼先生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Well Precise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第三份買賣協議」	指	Chen Yaoqing先生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第四份買賣協議」	指	Wealth Achiever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自賣方收購總金額209,268,669.50港元之銷售股份（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8）
「完成」	指	完成各買賣文件
「綜合要約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及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股份要約適用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認股權證要約適用之認股權證接納及過戶表格，亞貝隆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致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意見函件
「成交單據」	指	Golden Mount及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成交單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就或於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設立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或類似產權負擔，亦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
「融資」	指	由海通國際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最多為7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由(i)要約人最初持有之380,000,000股股份；(ii)要約人根據買賣文件收購的銷售股份；及(iii)要約人透過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作為抵押
「Golden Mount」	指	Golden Mou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之同系附屬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要約擁有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
「要約人」	指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文件」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三份買賣協議、第四份買賣協議及成交單據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收購事項前擁有之380,488,4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6.8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根據股份要約要約人應以現金向股東支付之每股股份0.55港元之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Golden Mount、Wealth Achiever、Well Precise、鄭盾尼先生及Chen Yaoqing先生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新普通股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認股權證將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認股權證要約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要約要約人應以現金向股東支付之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之代價
「Wealth Achiever」	指	Wealth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全資擁有
「Well Precise」	指	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猛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及高建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觀點(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張志猛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張志猛先生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觀點(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